《罗山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

编制说明

罗山县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

1.1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1.1.1《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规划是国家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和改善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条件下，编制和实施好矿产资源规划，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一五”和今后1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资源处于高增长阶段。矿产资源需求大幅度增加，地质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将进一步增强，特别是矿产资源供应不足将成为重要的制约因素，保障国民经济发展与保护资源环境的矛盾更加突出。新时期的矿产资源规划工作面临着更加紧迫的任务和挑战。

由于多方面原因，本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存在的一些深层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矿产勘查相对滞后，个别地区开发秩序仍然时有反复，矿山布局不合理、粗放经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违法违章等行为依然存在。因而，编制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是进一步加强本县矿产资源管理和宏观调控，促进合理布局，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矿产资源对本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为了落实《信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以下简称《市规划》）和《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县“十一五”规划》）的要求。

1.1.2《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1.编制依据

（1）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编制各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的统一部署，罗山县人民政府以“ 罗政文[2007]121号”文颁发了《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二00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了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副县长汪保俊兼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罗荣超和县国土资源局局长陈占东兼任，成员包括县国土资源局与相关局委的副局长 （副主任）等。“罗国土资2007[52]号”《关于成立罗山县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指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罗山县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罗山县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领导小组于2007年8月21日以“罗政文[2007]121号”文下达了《关于下发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组织领导，经费来源，选择技术协作单位条件，规划成果及内容要求，编制的时间安排以及县相关局委协作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选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调查队（简称地调三队）为《规划》编制的技术协作单位。

《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7]105号）（下简称《编制指南》）进行编制。《编制指南》规定了本轮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基础研究和规划数据库等。

2008年8月18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网上发布邮件：《河南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过程中一些问题的说明》（下简称《编制说明》）对《规划》内容作了部分调整，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安排，规划基期也由2005年调整为2007年。

2.政策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

（5）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6）《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

（7）《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

（8）《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及《信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

（9）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0）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内容依据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委员会二○○七年三月印发的《第二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培训材料》。

1.1.3《规划》编制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方针，遵循《规划》战略性、政策性和可操作性的总原则，突出体现如下原则：

—遵守国家产业政策的原则。矿产资源规划是实施矿产资源政策的重要载体，制定本县矿产资源规划必须要以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有关政策为依据，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罗山县实际的原则。《规划》要结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县情和矿产资源赋存特点。执行《县规划》，把握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同时要与本县相关规划紧密衔接；发挥本县优势矿产作用，突出重点，形成本县特色矿业。使《规划》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统一的原则：有效保护是为了合理利用，合理利用本身就是一种保护。本轮《规划》对本县优势和相对优势矿产资源科学制定了开采总量，调整与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和规模，科学划定本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区，并制定不同规划区的管理政策措施，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的空间指导和约束功能，指导探矿权和采矿权合理设置，促进资源有效保护；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转变资源利用方式，防止浪费和破坏资源的行为，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进本县矿山经济稳步持续发展。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资源开发不能以浪费资源、牺牲环境为代价。本县已被国家确定为生态建设示范县，更要求矿山开发要保护矿山及周边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避免和减少矿产开发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本着这种原则，《规划》制定了矿山环境保护目标和相关的政策措施。

1.1.4指导思想

在总结吸纳第一轮规划实施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结合矿产资源规划面临的形势，根据本县矿产资源管理的需要，编制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基本思路和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指导方针，以提高矿产资源对本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标，以保持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线。加强勘查、科学调控、合理布局、优化配置、集约高效、注重保护、科技创新、扩大开放，力求将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任务和重要环节在规划中很好体现，切实增强规划在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提供重要依据。

2.1首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

首轮《规划》实施以来，本县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主导和协调整个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龙头”作用，扎扎实实开展规划的实施作用，规划在调控全县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使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的转变。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上了一个大台阶。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实现，一些主要规划指标超额完成。如今，以往那种随意布点采矿，随便设置矿业权，不顾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状况，已经彻底改变。全县数十家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依法有序，采矿权纠纷和矿山安全事故逐年减少，采矿破坏环境、资源严重浪费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一个效益矿业、资源节约型矿业、生态矿业的格局正在形成。

1.全县矿产资源开采逐步走向集约化、高效化。全县矿山数量从2000年的93个，减少到2005年年底的79个，减少了15%。规划确定的5年矿山总数压缩目标提前和超额完成，接近远景目标。全县实行矿山开采量控制政策，即每一个矿山企业原则上都应按开发利用方案所确定年开采量控制开采，允许超10%，超过20%的要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超过30%的要重新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全县矿业经济总量和效益持续提高。

2.矿山布局日趋合理，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开采区聚集”的总体要求，全县矿山布局进行了大幅度调整。所有矿种采矿权实现有偿取得，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资源从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培育和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矿业权市场， 到2005年年底，全县累计有偿出让采矿权35宗。

3.矿山环境明显改善，对正在开采的矿山，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

4.矿产勘查走出低谷，“十五”期间开展膨润土、铅、锌、钼、饰面用石材等十多种矿产勘查与调查，使本县发现的各类矿产达到22种。

3.1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和内容以及指标设置的依据

3.1.1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

总体目标：

以提升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努力增加钼矿等有色金属矿产与贵金属矿产可利用资源储量；适时将本县优势的钼矿和膨润土矿产资源建成一定规划的矿山企业；通过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调整，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实现矿产开发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1.2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目标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目标

2008～2015年目标：完成辖区内重点成矿区段1∶5万区域矿产调查和2项矿产资源重点调查项目，新发现矿产地2-3处、找矿靶区5-6处。

2016～2020年目标：地质、矿产、地质科学研究有所突破，公益性地质工作、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勘查的支持力度得到加强。

2.矿产资源勘查目标

2011～2015年目标：主要矿种钼矿、银矿、金矿、铁矿、铜矿、铅矿、锌矿等资源储量有一定幅度增长。预计新增钼矿资源储量10万吨。矿产资源勘查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地质勘查市场运行规则进一步完善，商业性地质勘查的主体地位初步形成。

2016～2020年目标：预计新增钼矿资源储量20万吨，基本摸清辖区内钼矿家底；新增银矿资源储量200吨，金矿5吨。矿产资源勘查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见表3-1

表3-1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目标

矿种

单位

2011～2015年

2016～2020年

指标属性

钼矿

金属量万吨

10

20

预期性

银矿

金属量吨

200

预期性

金矿

金属量吨

5

预期性

3.1.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2011～2015年目标：钼矿资源得到开发利用。2015年矿山数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10%以上，使矿山数量维持在27家左右；开展综合利用的矿山数量占可综合利用矿山的比例达到80%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平均提高3%，尾矿利用率达到15%以上，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有显著提高。2015年主要矿产产量目标：钼矿10万吨，银矿10万吨、膨润土10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石）（荒料）1万立方米。

2016～2020年目标：全县矿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钼矿开发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见表3-2

表3-2 主要矿产产量目标表

矿产名称

单位

2015年产量

2020年产量

指标属性

钼矿

矿石万吨

10

20

预期性

银矿

矿石万吨

10

2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石）

（荒料）

立方米

10000

20000

预期性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20

预期性

3.1.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

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计划地关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风景区、城市规划区周边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露采矿山；全面消除因采矿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质量问题，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矿山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

2011～2015年目标：完成全县所有矿山和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详细调查评价工作；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40%、土地复垦率达到35%以上；建立健全监测矿山地质环境预警体系。

2016～2020年目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45%、土地复垦率达到40%以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好转，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法规与监督执行体系，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见表3-3

表3-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主要目标表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治理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

40

45

矿区土地复垦率（%）

新建和在建矿山损毁土地

全面复垦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

35

40

3.1.5《规划》主要内容

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制指南》和《编制说明》要求的内容，《规划》共分十章，附表18份，附图5张。

第一章 总则

说明规划基期年为2007年，规划期为2008～2015年，展望到2020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在总结第一轮《规划》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要，经合辖区矿产资源特点、勘查开发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和问题，对主要矿产资源作了潜力评价，通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作了需求预测以及资源保证程度分析。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又好又快发展的理念，充分体现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和中原崛起生力军的宏伟目标。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指导方针，结合县“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钼矿等矿产的优势，加强矿产资源的调查和勘查，通过整合调整、合理利用、集约开发，实现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强化矿业管理，拓宽服务领域，更好的发挥地质矿产工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要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促进和保障我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结合罗山县实际、体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并重、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结合、两种资源与两个市场统筹等原则。

规划目标：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了近期、远期（2011～2015年）,并展望到2020年的目标（见前述规划目标）。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

开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出资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

开展2项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项目；

2.矿产资源勘查

规划钼矿、金矿、银矿、铅矿、锌矿、铜矿、铁矿为重点勘查矿种。

按照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远景区、各种找矿信息、地质勘查现状、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要求，并参照《市规划》，全县规划1个重点勘查区、和3个鼓励勘查区。通过勘查，预期将获得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见前述规划勘查目标）。

3.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与矿业权设置

为有效指导探矿权设置，在规划勘查区以及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对区块内探矿权进行初步设置。

本次规划设置勘查规划区块4处。.

同时提出要加强深部找矿，鼓励攻深找盲。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为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促进矿产品供需总量保持平衡，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不断的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科学处理开采总量、保有储量和开采年限的相关关系，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对本县优势矿产和重要矿产钼矿、银矿、膨润土和饰面用花岗岩的开采总量进行科学调控，制定了相关指标要求。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

（1）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遵循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县“十一五”规划》的要求，严格遵循生态功能区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同时依据矿产资源丰富程度、分布特点、已形成的开采格局以及市场需求，并落实《市规划》，科学规划出重点开采区2处，鼓励开采区6处，具有生态保护功能、重要城镇及基础设施等区域规划为禁止开采区。明确了区内矿产资源开采的准入条件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合理设置了开采规划区块36处，将有效指导矿业权的科学设置。

（2）矿业结构调整与优化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划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全县矿山数维持在36家以下。

确定了主要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提出本县主要矿山企业规模结构、技术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及促进结构优化的调整方向。

（3）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规划提出要研究主要矿山矿产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组织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

明确了有关矿产的开发利用条件和方向。强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要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利用，加强尾矿与废石的综合利用等）。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规划中强调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2.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分类管理机制，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的进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在2015年之前达到40%，2020年之前达到45%。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率在2015年之前达到35%，2020年之前达到40%。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实行分区保护治理。全县划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预防区3处，一般治理区7处。

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和闭坑矿山，分别提出了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政策措施。

第七章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依据国土资源部《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制定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和矿山地质环境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的具体安排。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规划》的实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多种手段，从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改善矿业投资和经营环境、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矿业秩序等方面，制定规划实施的八条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则

4.1与《市规划》、《县“十一五”规划》以及市、县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一）本《规划》与《市规划》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对照落实、分解、修改。

1.本《规划》章节、附表格式与内容与《市规划》扣合一致。

2.依据《市规划》，本次规划了2项矿产调查评价项目，与《市规划》保持一致。

3.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落实分解了《市规划》目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目标按《市规划》的治理率、土地复垦以及治理要求制订；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与市规划保持一致。

4.《市规划》中规划的“河南罗山新县商城钼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其范围延伸到本县境内，也在本规划中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市规划》涉及本县三个鼓励勘查区，也在本规划中进行了落实；《市规划》二个重点开采区，五个鼓励开采区，本规划也按《市规划》进行了规划。

5.勘查规划区块与开采规划区块也均落实《市规划》区块。

6.《市规划》的三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预防区在本县境内或延伸到本县境内，本规划也均进行了规划；《市规划》的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涉及本县的，也均在本规划中进行了规划。

（二）本《规划》落实《县“十一五”规划》提出的“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发展目标。

本《规划》体现《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指导思想，落实和分解了《县“十一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

为落实先《县“十一五”规划》提出的“依托非金属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业”，重点支持双桥纳质膨润土综合开发，并规划为重点开采区。

《县“十一五”规划》强调“注重资源保护和环境建设”的要求，在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制定矿业权准入条件以及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给予了体现与落实。

《规划》中还吸纳了环保、林业、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的有关内容。

(三)《规划》第六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参考使用了《罗山县地质灭害防治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09－2020年）》，将山店乡熊店萤石矿和小龙山石英矿增加列为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5.1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包括县国土资源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等。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特别是按照有关部门的意见，未将建筑用砂和水资源列入本规划范畴；还补充了有关矿山地质环境方面的内容。

6.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1.1矿产资源开发引起的环境问题

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露天开采矿区（建筑石料和饰面用花岗岩等）形成不同角度的高危斜坡，易产生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地下开采矿区（银矿、萤石矿等）造成采空区，引起地面塌陷；矿产开采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压占和破坏土地；矿产资源开发还可能破坏地下水均衡，影响植被生长，加大水土流失等。规划期内，矿产资源开采与加工仍是罗山县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之一，因此而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规划期内至2015年，饰面用花岗岩（石）年产量预计10000立方米，预计年产生固体废弃物7000立方米；钼矿和银矿年产量预计达到20万吨，预计年产生固体废弃物140万吨；膨润土年产量预计达到10万吨，预计年产生固体废弃物60万吨。

6.1.2预防和减轻对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为减缓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规划中提出了严格的预防和减轻对环境影响的对策。

1.加强矿山管理，预防和减轻矿山生态破坏。新建矿山项目必须依法开展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否则不予颁发采矿权证、不予供给矿山建设用地；建成运营矿山必须按照编制的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对地质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补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在采矿证年检中，要督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落实。

2.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列入各级政府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3.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政策激励机制，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程。对于新建和生产矿山，进行全面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对历史遗留矿山，明确治理目标，落实治理任务，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4.全面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工作。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新建（改扩建）矿山项目没有土地复垦方案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建立土地复垦监管和监测制度，将矿区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矿山企业年检内容，没有完成土地复垦任务的或没有依法交纳土地复垦费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年检。依法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建立并推进矿区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复垦权属管理，明确复垦土地使用权。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全面得到复垦利用；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废弃地利用程度不断提高。

5.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矿业权人要按规定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在矿山闭坑阶段应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达到矿山闭坑的技术要求的方可办理闭坑手续，并返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保证金。对于矿山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利用其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6.多方筹资，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国家、企业和个人多种投资方式，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

6.1.3评价结论

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立足于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体现又好又快发展的理念；坚持“两保一高”（严格保护资源、保障科学发展、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的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指导方针，体现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按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突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相关内容。查清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分析评估，按照矿山地质环境实行分区保护治理，结合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实际划分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针对新建、生产矿山以及闭坑矿山，确定不同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和土地复垦目标，分阶段部署实施。

勘查及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地形地貌景观和地质遗迹，防治次生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加强对矿山废渣、废气和废水“三废”排放的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分期开展废弃、已闭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树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对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面推进矿山土地复垦工作。

规划安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7项，主要用于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露天采场、崩塌、滑坡、废碴堆、尾矿堆等较严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做到不欠新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土地复垦率在2015年之前分别达到40%、35%以上，2020年之前分别达到45%、40%以上。

规划期内，大力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各类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调查与研究，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研究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带动建设低排放或者无排放矿山，组织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开展综合利用的矿山数量占可综合利用矿山的比例达70%以上，矿山废弃物矿井排水利用率和选矿排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尾矿的利用率达到10%以上。

采取预防和减轻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目标的实现，使矿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7.1规划编制过程、研究情况、完成的主要成果

按照县《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安排，本轮规划编制始于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完成初稿。其间经历《规划》准备与制定方案、资料收集与调研、基础研究、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以及与市规划对照修改等多个阶段。

7.1.1准备与制订方案阶段

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7月初召开全省矿产资源规划工作会议，部署第二轮规划编制工作，并举办编制规划的技术培训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编制工作，于2007年8月21日下达成立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并于8月21日下达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编制《规划》的基本要求、组织领导等。县国土资源局经过认真调研，选定河南省地调三队为规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地调三队随即组织以高级职称为主的地质矿产、物探、财经和信息工程等专业的编制技术组。在县“编制工作技术指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编制技术组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编制指南》、培训材料和《编制说明》，制定了编制计划，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7.1.2资料收集与调研阶段

县国土资源局对规划编制给予大力支持，收集并提供了包括《县“十一五”规划》、县2008年统计年鉴、2007年矿山统计年报以及环保、林业、水利、旅游等大量资料。同时，编制单位和技术组成员也积累了大量矿山与矿区的实地调研资料。

以上资料收集与调研，为规划基础研究打好了翔实的资料基础。

7.1.3开展基础研究

首先认真核实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等基础资科和数据。对收集的方方面面资料和网上查询的资料，结合本县县情和矿情，从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保障规划实施等方面，开展九个课题的研究，编制成研究报告。

7.1.4《规划》编制阶段

按照《编制指南》与《编制说明》，在基础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规划文本、附表和附图。文本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文、表、图相互扣合。

7.1.5征求意见阶段

《规划》形成初稿后，呈报县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县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征求县发改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等局委对《规划》的意见。按照领导和相关局、委等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补充，力求《规划》符合罗山县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形成送审稿。

7.1.6与《市规划》对照修改阶段

《市规划》审批通过下发后，对照《市规划》进行了全面认真的修改，体现了《市规划》的指导思想，贯彻了《市规划》的有关规定，落实了《市规划》，分解了《市规划》的目标，与《市规划》保持一致。

本轮《规划》主要成果：

罗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

罗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研究报告

《规划》编制说明

规划数据库

8.1引用资料来源

罗山县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和“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资料：落实《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引用2008年罗山县统计年鉴及其他相关资料；

地质矿产专业技术资料：地调三队及有关专业地勘单位半个世纪工作和积累的地质矿产成果，并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截至2007年底河南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简表》修正了开采矿区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丰富首轮《规划》实施成果和充实本轮规划依据，规划中有关部分引用了2008年找矿勘查方面的最新成果。

矿业开采资料：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2007年矿山统计年报及其他相关资料；

矿权设置情况：县国土资源局提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引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0]34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10]64号）。